四川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

护理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要保障，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和健康四川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历次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决策部署，推动我省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护理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护理事业发展概况

“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贯彻落实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持续深化医改进程中，全省护理事业迅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护士队伍持续发展壮大。2020年底，全省注册护士总数28.60万人，居全国第5位，西部第1位，较2015年增长50.02%。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从2015年的2.32人提高到3.42人，全省医护比由2015年的1:1.05提高到1:1.22，医护比倒置问题进一步扭转。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护士占比59.76%，护士学历逐步向大学本科及研究生学历层次发展。基层医疗机构注册护士数由2015年的3.89万人增长至6.87万人，通过持续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和实施护士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基层护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省建立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91个，累计招收学员21967人；建立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基地86个，设置老年、康复、肿瘤等33个培训专业，累计培训专业护士26007人。各地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三级医疗机构覆盖门（急）诊、手术部（室）、血液净化中心（室）、内镜室等非住院部门，护理工作更加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探索开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和“互联网+护理服务”等工作，护理服务模式持续创新，护理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护理质量控制与管理体系，共有1个省级、21个市(州)级、160个县（区）级护理质控中心。以护理敏感指标为指引，全面开展基于数据的全省护理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部分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指标总体达到甚至优于全国水平。全面实行护士电子化注册，全省护士执业管理更加高效便捷。逐步建立护理岗位管理制度，医疗机构护理管理科学化水平持续提高。实施基于护理岗位的护士人力配置、培训、考核等，逐步实现护士同岗同薪同待遇，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护士积极性。

目前，我省护理事业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和短板。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水平较“十三五”规划目标和国家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护士队伍数量相对不足，地区分布不平衡；护理服务供给与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护理服务内涵领域需要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基层医疗机构护士培训不足，高水平、高层次护理技术和管理人才缺乏，基层服务能力尚薄弱；护理信息化技术发展区域不平衡，护理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等。

（二）“十四五”期间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要求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省委、省政府在全面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的重要部署中明确提出，我省将逐步形成全民健康制度体系，显著提升健康服务能力。护理事业需要紧紧围绕人民健康需求，构建全面全程、优质高效的护理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护理服务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对护理事业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我省老年人口规模大、老龄化程度深、老龄化增速快，对全省护理服务特别是老年护理服务提出迫切需求，需要有效增加老年护理服务供给。进入新发展阶段为护理事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护理领域主要矛盾表现为人民群众的护理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需要进一步从完善护理服务体系、创新护理服务模式、应用先进技术、实施科学化管理手段、强化护理人才培训等多方面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提高护理同质化水平。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分析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与卫生健康服务深度融合，为推动护理服务模式创新，提高护理服务效率，助力护理管理者决策，引领我省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丰富护理服务内涵与外延，增加护理服务供给，提升护理管理水平，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聚焦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和主要健康问题，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坚持护理工作服务于人民健康，把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护理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建立完善覆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优质高效护理服务体系。

2.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提高护理服务供给质量作为核心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健全完善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护理服务体制机制，注重护士队伍建设、整体协作和优质护理资源下沉，创新护理服务模式，拓宽护理服务途径，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推动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3.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护理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补齐护理领域短板弱项，增加妇儿、老年、康复、中医、慢病管理、精神卫生等领域护理服务供给，发展社区和居家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加强护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和效率，提高护理服务的可及性和持续性。

4.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改革创新激发护理事业发展活力，把握健康发展新形势新机遇，强化科学管理、深化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推动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加大护理领域改革创新力度，破除制约护理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护理发展动力。

5.坚持依法执业管理。坚持提高医疗护理工作质量导向，贯彻落实护理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护理相关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和指南，加强护士执业管理，强化依法执业意识，规范执业行为。科学建立并完善护理管理体系，创新护理管理方法，提高护理管理同质化、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护士总数达到35万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8人，护士队伍数量持续增加，结构进一步优化，素质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需要。推动责任制整体护理有效落实，继续做好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覆盖优质护理服务。护理内涵外延进一步丰富与拓展，老年、中医、社区和居家护理服务供给显著增加。完善省、市、县三级护理质控管理体系，到2025年，实现全省县（区）级护理质控中心全覆盖。护理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护理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护理服务质量持续改进，调动护士队伍积极性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 专栏1 四川省“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性质 |
| 1.注册护士总数（人） | 28.60万 | 35.00万 | 预期性 |
| 2.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3.42 | 3.80 | 预期性 |
| 3.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护士比 | 1:1.22 | 1:1.23 | 预期性 |
| 4.三级综合医院、部分三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 0.55:10.48:1 | 0.85:10.65:1 | 约束性 |
| 5.二级综合医院、部分二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 0.45:10.42:1 | 0.75:10.55:1 | 约束性 |
| 6.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工作的护士数（人） | 6.87万 | 9.00万 | 预期性 |
| 7.临床护理岗位护士占全院护士总量的比例（%） | / | ≥95 | 预期性 |
| 8.护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 | / | ≥90 | 预期性 |
| 9.新入职护士参加培训比例（%） | / | ≥90 | 预期性 |
| 10.相关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 | / | ≥90 | 预期性 |

备注：相关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包括：老年护理、儿科护理、重症监护、传染病

护理、急诊急救、康复护理、中医护理专业护士。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护理服务体系

1.优化护理资源布局。根据人口结构变化、疾病谱特点及群众医疗护理服务需求，健全覆盖急性期诊疗、慢性期康复、稳定期照护、终末期关怀的护理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以大型医院优质护理资源的引领带动为前提，依托综合实力强、护理学科水平高的三级医院，借助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等多种形式，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和提供老年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接续性服务的医疗机构之间科学合理的分工协作机制。不同医疗机构结合功能定位按需分类提供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三级医院主要提供疑难、急危重症患者护理，加强护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二级医院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等主要提供老年护理、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

2.增加护理服务供给。引导区域内部分一级、二级医院逐步转型为护理院（站）、护理中心、康复医院等，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开展家庭病床、居家护理服务。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护理院（站）、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加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床位数量，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延伸护理服务至居家，开展基础护理、专项护理、康复护理等服务。

（二）加强护士队伍建设

3.持续增加护士数量。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护士队伍数量，特别是从事老年护理、儿科护理、中医护理、社区护理、传染病护理和安宁疗护工作的护士以及在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护士数量。医疗机构要根据功能定位、服务半径、床位规模、临床护理工作量和技术要素等，结合责任制整体护理的工作模式配备数量适宜、结构合理的护士人力，创新护理人力管理机制，建立护士人力资源弹性调配制度，减少护士从事非护理岗位工作，优先保障临床一线护士人力需求。

4.强化护士培养培训。全省建立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护士培训制度，全面开展护士分层级岗位培训，切实提高各类岗位各层级护士岗位胜任力。结合我省群众护理需求和护理学科发展，加强老年、儿科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人才培养。继续推进临床护士“三基三严”培训，开展新入职护士、在职护士、护理管理人员培训，切实提升护士临床服务能力。科学合理安排护士培训，减少重复性、负担性安排，缓解护士工学矛盾。

|  |
| --- |
| 专栏2 护士服务能力培训行动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按照《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加强对医疗机构特别是二级医院、护理院（站）、护理中心以及基层医疗机构从事老年护理工作的护士开展培训。预计到2025年，各市（州）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不低于90%。其他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健全完善专业护士培训制度及方案，加强儿科护理、重症监护、传染病护理、康复护理、急诊急救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岗位培训，提升护理专科技术水平，补齐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训短板。预计到2025年，上述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不低于90%。新入职护士培训。按照《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加强开展全省新入职护士培训，提升新入职护士岗位胜任力。预计到2025年，所有三级综合医院健全新入职护士培训机制，参加培训人员比例不低于95%。二级及以上医院结合实际开展新入职护士培训，参加培训人员比例不低于90%。护士分层级培训。医疗机构要结合护理工作特点，以提升护士临床护理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为主要目标，加强临床护士“三基三严”培训。同时，结合工作年限、职称、学历和岗位等，对护士进行合理分层，有针对性的开展护士分层级岗位培训，提升各层级护士岗位胜任力。护理管理人员培训。加强护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加大培训投入力度。有针对性地分别对医疗机构护理管理人员、病区的护理管理人员开展岗位培训，提升护理理念和管理方法，适应现代医院管理要求。预计到2025年，各市（州）护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不低于90%。 |

5.保障护士合法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关心关爱护士的要求，在护士执业环境、薪酬待遇、培养培训、专业发展等方面创造良好条件。医疗机构为护士提供必要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护士在职业环境中可能受到的危害，切实维护和保障护士合法权益。

6.调动护士积极性。逐步建立医疗机构护理岗位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在护士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护士统筹考虑，实现护士从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健全完善护士队伍激励机制，实施科学的护士评聘考核和绩效考核，强化临床导向，突出岗位职责履行，深耕临床护理实践，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绩效考核结果与护士岗位聘用、绩效分配、奖励评优等挂钩，向临床一线护士和基层护士倾斜，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护士积极性。

（三）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

7.持续深化优质护理。进一步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巩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全覆盖成效，其他医疗机构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比例显著提高。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结合自身实际，在门（急）诊、血液净化中心（室）、手术（部）室、导管室等非住院部门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落实护理核心制度，夯实基础护理质量，强化护理人文关怀，优化护理服务流程，深化优质护理服务内涵，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8.创新护理服务模式。结合分级诊疗要求和群众实际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创新发展多元化的护理服务。扩大“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范围，强化“互联网+护理服务”护士培训力度和依法执业意识。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延续护理、上门护理等，将机构内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为出院患者、生命终末期患者或行动不便、高龄体弱、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便捷、规范、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

9.加强护理学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重点人群的临床护理需求为导向，加强护理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带动护理人才培养和护理服务能力提升。持续改进护理质量，着力构建基于循证基础和临床需求的护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切实提高地区间、机构间护理同质化水平。

（四）补齐护理短板弱项

10.加快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加快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省内老年人群的规模数量、年龄结构、疾病特点、医疗护理需求等情况，结合各地区老年护理服务能力，因地制宜合理增加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机构和床位数量。进一步推动全省老年护理专业队伍建设，增加老年护理专业护士数量，强化人员培养培训。继续探索建立和发展医疗护理员队伍，加大监管力度，扩大老年医疗护理人力资源，更好地适应老龄社会需求。对接失能老年人迫切需求，加快发展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和长期照护，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为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居家护理、日间护理服务等，多层次增加老年护理服务供给。

|  |
| --- |
| 专栏3 老年医疗护理提升行动增加老年医疗护理资源。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通过将部分有一定规模、床位利用率不高的二级医院转型扩建，或者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等方式增加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护理中心、护理站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的床位数量。“十四五”期间，全省提供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的机构和床位数量显著增加，逐步满足我省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医疗护理需求。开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各市（州）开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确定部分地区或医疗机构率先在完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模式，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健全价格支付政策等方面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到2023年，试点经验全省推广，以点带面，推动全省老年医疗护理服务健康发展。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加快老年护理专业护士紧缺护理人才培养培训，推进老年护理需求评估人员专业培训，提升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护理服务的能力。按照《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对拟从事或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为老年患者提供生活照护的能力。推动老年居家医疗护理发展。按照《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因地制宜扩大居家医疗护理服务供给。各市（州）结合实际，按照突出重点人群、保障医疗安全、防控执业风险的原则，明确服务对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积极为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 |

11.提升基层护理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护理专科联盟、专家联合团队等，健全完善护理资源帮扶机制，通过专家下沉、结对帮扶、对口支援等形式拓展管理、培训、技术帮扶渠道，帮助提高基层护理服务能力。加快基层护士队伍建设，增加基层护士人力配置，有计划地安排基层护士接受培训和指导，切实提高其常见病、多发病护理，老年护理、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能力。

12.加快发展安宁疗护。按照《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结合分级诊疗要求和辖区内群众迫切需求，着力增加安宁疗护中心和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床位数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安宁疗护机构，推动形成举办主体多元、服务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根据《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从业人员实践行为。加快培养培训从事安宁疗护服务的专业人员，切实提高生命终末期患者的安宁疗护质量。到2025年，除三州外的每个县（市、区）实现安宁疗护服务全覆盖。

13.提高妇女儿童专科护理能力。积极开展孕产期保健、妇女保健、产后康复、儿童保健等亚专科建设。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加大产科、新生儿、儿科专科护理从业人员的专科培训工作力度，加强助产士执业资格管理，推进围产、助产、儿童慢病管理、妇幼保健等特色专科护理发展进程，确保母婴安全，提升妇幼护理服务能力。

14.提升突发事件和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储备重大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救援护理人才，建设救援队护理专家人才库。依托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平台和各级学术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强化传染病防控与医学救援相结合的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伤患救护能力。针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加强院感防控、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全员培训。

（五）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

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结合发展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等要求，着力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借助信息化手段，创新护理服务模式，优化护理服务流程，提高临床工作效率和安全性，降低护士不必要的工作负荷。建设基于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的信息化护理管理系统，实现护理人力资源管理（排班、绩效、培训、人力调配等）和质量管理信息化，提高护理管理效能。

（六）推动中医护理发展

积极开展辨证施护、中医特色专科护理和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持续提升中医护理服务质量。注重中医特色护理的推广和应用，充分发挥中医护理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促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医护理进一步向基层和家庭拓展，向老年护理、慢病护理领域延伸。有计划地开展中医护理管理人员、中医护理专业护士等人才培养，加强新入职护士中医护理培训，切实提高中医护理服务能力。

（七）加强护理交流与合作

深入开展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间护理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在护理管理、制度政策、人才培养、护理技术等方面加大交流合作的力度。充分借鉴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结合我省省情，健全完善护理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实现经验共享、互利共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要充分认识“十四五”时期推进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多部门沟通协作，形成政策合力。切实将护理事业发展纳入全面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部署，同步推动实施。

（二）强化监测评估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据本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中期评估工作。定期监测评估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2023年我省将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规划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估，2025年将接受终期评估，各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对各地推动实施情况予以通报。

（三）及时总结推广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本行政区域规划中目标、主要任务的分解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勇于先行先试。在推动实施过程中，积极探索，及时总结，分步推广实施。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地方创新经验予以交流推广，以点带面，推动我省护理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四）重视宣传引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形式，做好“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尊重地方首创精神，建立标杆典范，宣传典型经验，推广有益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护理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